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230吨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概念(江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及登记信息表
-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用地说明
- 附件 5 委托书
- 附件 6 环评合同
- 附件 7 公示截图
- 附件 8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9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 附件 10 现场照片
- 附件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2 污水处理厂接管协议
- 附件 13 空港产业园规划批复

附图：

- 附图 1 淮安空港产业园用地规划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4 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30 吨食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871-89-05-2527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欧东华	联系方式	1330140044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淮安市</u> <u>经济技术开发区</u> (区) / 乡(街道) <u>空港产业园内</u>		
地理坐标	(119 度 7 分 55.052 秒, 33 度 46 分 24.7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C1492 保健食品制造 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C1525 固体饮料制造、 C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24：其他食品制造 149；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饮料制造 15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淮管发改审备(2024)70号
总投资(万元)	55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09	施工工期(月)	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查机关：淮安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及文号：《市政府关于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淮政复[2010]78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现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淮环发[2012]24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项目与淮安空港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1-1。</p>												
	<p align="center">表1-1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68 728 411 801">文件名称</th> <th data-bbox="411 728 1059 801">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1059 728 1289 801">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89 728 1383 801">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68 801 411 1346"> <p>《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p> </td> <td data-bbox="411 801 1059 1346"> <p>规划范围： 淮安机场进场路南侧，北至进场路，东达经十一路，南至纬三路、纬五路，西抵机场路，一期规划面积约6.14平方公里。其中启动区北至进场路，南到纬三路，东达机场中路，西抵机场路，面积约1.92平方公里。</p> <p>产业定位： 空港服务、空港物流及空港产业（电子信息、机械制造、高档成衣、食品加工等）。 空港产业园二期规划面积约6平方公里，主要发展仓储物流、临空制造业。二期开发继续加强一期用地的建设，完善配套、基础设施等功能，启动规划区内剩余用地开发建设。经过两期分期建设，机场地区规划发展目标基本实现，一个机场配套服务功能完善，产业技术先进、居住环境优美，生活方便舒适，生态型现代化临空新区面貌逐步展现。</p> </td> <td data-bbox="1059 801 1289 1346"> <p>本项目位于淮安空港产业园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p> </td> <td data-bbox="1289 801 1383 1346"> <p>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346 411 1637"> <p>《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td> <td data-bbox="411 1346 1059 1637"> <p>规划范围： 淮安机场进场路南侧，北至进场路，东达经十一路，南至纬三路、纬五路，西抵机场路。</p> <p>产业定位： 淮安空港产业园产业定位为空港服务、空港物流及空港产业（电子信息、机械制造、高档成衣、食品加工等）。</p> </td> <td data-bbox="1059 1346 1289 1637"> <p>项目位于淮安空港产业园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p> </td> <td data-bbox="1289 1346 1383 1637">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p>《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p>	<p>规划范围： 淮安机场进场路南侧，北至进场路，东达经十一路，南至纬三路、纬五路，西抵机场路，一期规划面积约6.14平方公里。其中启动区北至进场路，南到纬三路，东达机场中路，西抵机场路，面积约1.92平方公里。</p> <p>产业定位： 空港服务、空港物流及空港产业（电子信息、机械制造、高档成衣、食品加工等）。 空港产业园二期规划面积约6平方公里，主要发展仓储物流、临空制造业。二期开发继续加强一期用地的建设，完善配套、基础设施等功能，启动规划区内剩余用地开发建设。经过两期分期建设，机场地区规划发展目标基本实现，一个机场配套服务功能完善，产业技术先进、居住环境优美，生活方便舒适，生态型现代化临空新区面貌逐步展现。</p>	<p>本项目位于淮安空港产业园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p>	<p>符合</p>	<p>《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范围： 淮安机场进场路南侧，北至进场路，东达经十一路，南至纬三路、纬五路，西抵机场路。</p> <p>产业定位： 淮安空港产业园产业定位为空港服务、空港物流及空港产业（电子信息、机械制造、高档成衣、食品加工等）。</p>	<p>项目位于淮安空港产业园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p>	<p>符合</p>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p>《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p>	<p>规划范围： 淮安机场进场路南侧，北至进场路，东达经十一路，南至纬三路、纬五路，西抵机场路，一期规划面积约6.14平方公里。其中启动区北至进场路，南到纬三路，东达机场中路，西抵机场路，面积约1.92平方公里。</p> <p>产业定位： 空港服务、空港物流及空港产业（电子信息、机械制造、高档成衣、食品加工等）。 空港产业园二期规划面积约6平方公里，主要发展仓储物流、临空制造业。二期开发继续加强一期用地的建设，完善配套、基础设施等功能，启动规划区内剩余用地开发建设。经过两期分期建设，机场地区规划发展目标基本实现，一个机场配套服务功能完善，产业技术先进、居住环境优美，生活方便舒适，生态型现代化临空新区面貌逐步展现。</p>	<p>本项目位于淮安空港产业园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p>	<p>符合</p>									
<p>《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范围： 淮安机场进场路南侧，北至进场路，东达经十一路，南至纬三路、纬五路，西抵机场路。</p> <p>产业定位： 淮安空港产业园产业定位为空港服务、空港物流及空港产业（电子信息、机械制造、高档成衣、食品加工等）。</p>	<p>项目位于淮安空港产业园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p>	<p>符合</p>										
<p>项目位于淮安空港产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p>													
<p>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空港产业园的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见附图1。</p>													

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现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查意见淮环发[2012]240号，本项目与淮安空港产业园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淮安空港产业园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淮安空港产业园一期规划用地面积 614.45 公顷，规划范围：淮安机场进场路南侧，北至进场路，东达经十一路，南至纬三路、纬五路，西抵机场路。规划确定淮安空港产业园的主导产业为空港服务、空港物流及空港产业（电子信息、机械制造、高档成衣、食品加工等）。园区要加强对入区企业的污染控制，鼓励和优先发展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先进及污染低、技术含量高、节能、节约资源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淮安空港产业园内，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属于淮安空港产业园规划主导产业。	符合
结合园区规划目标及产业发展定位，严格确保空港飞行安全，对空港产业、服务业、居住等空间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合理安排产业结构和规模，从源头上避免和减轻对本区域及相关区域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生产过程废气、噪声、固废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预计建设项目投产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源头上避免和减轻对本区域及相关区域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	符合
按照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要求和国内先进水平设定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入园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认真执行《报告书》提出的限制入园项目名录，禁止引入涉及五类重金属污染物的电镀、表面处理类、电路板企业；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禁止引入吸引鸟类的宠物食品加工、谷物加工等类别，产生恶臭、大量高浓度废水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项目，不属于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 3 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入园项目。	符合
坚持“基础设施先行”原则，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一般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经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盐河，确保规划区内污水得到集中治理。园区应实施集中供热，区内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集中供热建成之前和企业确因生产工艺需要用热的必须以天然气、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为燃料。	建设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水解+A/O+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上述废水处理一并接管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盐河。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生产使用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合理规划园区布局，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产业园按照具体产业设置相应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确保无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对规划实施中新增大气、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满足总量控制和园区容量要求，并在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控制计划中予以落实，园区须做好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工作。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 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生产废水 COD、NH ₃ -N、TP、TN 总量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p>强化对入园企业危险性物质和风险源的管理，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p>企业将通过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p>	<p>符合</p>
	<p>鉴于不同行业不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差异较大，入园项目应符合规划环评确定的项目布局及准入条件要求，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p>	<p>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不属于淮安空港产业园限制、禁止行业。新增的颗粒物、VOCs 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p>	<p>符合</p>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涟水县	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至涟水闸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1.81	拟建项目距离生态红线9.13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由表1-3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9.13km，本项目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之内，因此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2。

②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拟建项目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至涟水闸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	1.81	-	拟建项目距离生态红线9.13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淮阴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位于淮阴区21个乡镇及高速路边	-	38.63	拟建项目距离生态管控区域5.65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 9.13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淮阴区生态公益林，距离生态红线边界 5.65km，不在确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3。

(2)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位于淮河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及运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目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中产品的生产，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3) 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 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见附件 13）、《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淮安市《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 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淮安空港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中产业园区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

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经对照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6。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4。

表 1-6 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修改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及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产业；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	符合
	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5.91 万吨/年、0.77 万吨/年、1.50 万吨/年、0.155 万吨/年、3.57 万吨/年、4.72 万吨/年、7.92 万吨/年。</p> <p>2.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 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 号），到 2025 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5425 吨、4333 吨、10059 吨、584 吨、1225 吨、134 吨。</p>	项目新增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实行削减替代，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 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点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内，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	符合

	<p>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p>	<p>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建设项目严格遵守《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等文件要求，企业将通过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综上所述，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p> <p>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1.3599。</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p> <p>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建设项目租赁空港产业园内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工业用地面积。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可满足相关限值要求。建设项目主要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水平较低。建设项目使用电作为主要能源，不涉及煤等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p>	符合

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经分析，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及《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是相符的。

（4）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号），本项目位于淮安空港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1-7 本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号）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先发展：空港服务、空港物流及空港产业（电子信息、机械制造、高档成衣、食品加工等）。 (2) 禁止发展：禁止引入涉及五类重金属污染物的电镀、表面处理类、电路板企业；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禁止引入吸引鸟类的宠物食品加工、谷物加工等类别，产生恶臭、大量高浓度废水的项目。	项目为食品加工，不属于禁止发展行业。不涉及五类重金属污染物，不涉及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排放，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不属于吸引鸟类的宠物食品加工、谷物加工等类别，不属于产生恶臭、大量高浓度废水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0.0944 吨/年，氮氧化物 12.5843 吨/年，烟粉尘 75840 吨/年，二甲苯 0.3978 吨/年，氯化氢 5.0091 吨/年。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226.185 吨/年，生化需氧量 45.237 吨/年，悬浮物 45237 吨/年，氨氮 22.619 吨/年，总磷 2.262 吨/年。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 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生产废水 COD、NH ₃ -N、TP、TN 总量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电子信息用地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企业将通过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号）是相符的。

(5)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36微克/立方米、58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1.0毫克/立方米、158微克/立方米。与2022年相比，O₃污染有所改善，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3天，PM_{2.5}浓度有所反弹，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7天。PM₁₀、SO₂、O₃降幅分别为3.3%、11.1%、0.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随着《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中严格项目准入、淘汰落后产能、深化节能降碳改造、严控煤炭消费总量等防治计划的落实后，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盐河，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国省考断面57个（包括国考断面11个）达标率为100%，盐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55.1dB(A)，夜间均值为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根据淮安经济开发区空港产业园规划环评，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属于3类区。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预计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6) 资源利用上线

目前淮安空港产业园尚未制定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本次评价从项目原辅料及能源利用方面分析其相符性。建设项目为食品加工生产项目，项目水、电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7)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进行说明，见表1-8、1-9。

表 1-8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	----	-------	------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项目属于食品加工，不属于限制、淘汰及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6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不涉及目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中产品的生产，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表1-9 淮安空港产业园准入项目类型和条件表

项目种类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优先引入项目	机械制造	工程机械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属于园区优先引入项目。
		仪表、仪器	
		精密仪器	
	电子信息加工	符合环保要求的电子信息加工	
	高档成衣	符合环保要求的高档服装加工	
食品加工	符合环保要求的高附加值食品加工		
电子信息加工	符合环保要求的电子信息加工		
禁止引进的产业	机械制造	涉及五类重金属污染物的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 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机械制造、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电子信息、高档成衣及食品加工企业。不属于吸引鸟类的宠物食品加工。
		电子信息加工	
	高档成衣	工艺落后、大排水量项目	
	食品加工	吸引鸟类的宠物食品加工、谷物加工等类别，产生恶臭、大量高浓度废水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0、1-11、1-12、1-13。

表 1-10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保护区边界 9.13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淮阴区生态公益林，距离生态管控区域边界 5.65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洁净车间多级过滤后统一排空。
4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淮安空港产业园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不属于长江沿岸及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不属于码头、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表 1-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保护区内。
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12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遵照执行。
7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13 与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实施细则》第 12 条提及的“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所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分析，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

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

3.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2 月 2 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拟建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	<p>（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p> <p>1.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坚决停批停建。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进全市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达基准水平。</p> <p>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p> <p>2.淘汰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以</p>	<p>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本项目为食品生产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本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TN、COD、TP、NH₃-N 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削减平衡；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涉及电炉。</p>	<p>符合</p> <p>符合</p>

		<p>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推进“散乱污”整治，巩固“散乱污”整治既有成效，确保“散乱污”动态清零。</p>		
		<p>4.深化节能降碳改造。开展传统行业节能降耗改造专项行动，开展节能诊断，“一企一策”制定改造方案。持续开展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企业以及“两高”项目专项节能监察，督促高耗能企业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其他企业对照行业能效先进水平开展能效提升行动。遴选重点行业能效水平突出的企业，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全行业节能降碳。</p>	<p>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p>	符合
		<p>（二）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p> <p>6.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严禁新增自备煤电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p>	符合
		<p>21.排查整治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对钢铁、水泥、焦化、砖瓦、玻璃、陶瓷、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石灰等涉工业炉窑行业，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30万千瓦以下火电机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化学农药原药制造、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涉VOCs排放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及管理台账质量；健全监测监控体系，自动监测设备实现应装尽装，全面提升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质量。</p>	<p>本项目NMHC通过洁净车间多级过滤后统一排空；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制定监测计划。</p>	符合

		<p>26.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对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企业，在清洁生产审核中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到 2024 年底，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 C4 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60%。各地制定源头替代计划，对相关行业企业进行排查，并建立源头替代管理台账。对已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开展“回头看”，确保取得实效。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本项目原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p>	<p>符合</p>
		<p>27.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工业园区，2024 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全流程深度治理。</p>	<p>本项目本项目 NMHC 通过洁净车间多级过滤后统一排空</p>	<p>符合</p>
		<p>28.持续推进储罐高效呼吸阀更换。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具备条件的力争使用高效呼吸阀。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p>	<p>本项目不涉及储罐</p>	<p>符合</p>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 NMHC 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符合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企业边界及周边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厂界内有机废气执行 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符合
		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中提出的污染源监测计划进行例行监测,并按照规范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19 号)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止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本项目 NMHC 通过洁净车间多级过滤后统一排空	符合
4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	第二条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	本项目位于大运河东北侧 23km 左右,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二氧化硫(SO ₂)、二氧化氮(NO 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₃)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随着《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等防治计划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本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盐河,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盐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5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2月2日)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废气、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淮安空港产业园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	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p>	<p>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随着《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等防治计划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盐河，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盐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9.13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淮阴区生态公益林，距离生态管控区域边界5.65k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p>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不属于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p>

			的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₃ ）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随着《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等防治计划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盐河，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盐河水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的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详见表1-3~1-8。	符合
		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判定废物危险特性或提出鉴别方案建议。对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且设区市无法统筹解决的地区，以及对飞灰、工业污泥、废盐等危险废物库存量大且不能按要求完成规范处置的地区，暂停审批该地区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危废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危废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		

		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p>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p>	一般固废废包装瓶、废抹布、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滤芯、废RO膜、废空调滤网、检验室废物、废无汞灯管、 废布袋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灰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p>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p>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p>	本项目不涉及危废。	符合

		<p>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p> <p>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应建立纸质及电子台账并保存。</p>	符合
8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	<p>(二十一)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p>	<p>本项目 NMHC 通过洁净车间多级过滤后统一排空；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修与保养，以保证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p>	符合
9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p>第六十二条 新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鼓励园区外已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通过搬迁等方式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p>	<p>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内，属于园区范围。</p>	符合
10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 号)	<p>第十四条 推动有关部门运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 涉及区域开发建设活动、产业布局优化调整、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等政策制定时，充分考虑生态环境</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p>	符合

	<p>分区管控要求，引导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p> <p>（二）编制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时，分析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三）鼓励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现有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基础，支撑规划编制工作，切实防范生态环境风险。</p>	<p>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高物耗项目；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文件要求。</p>			
<p>4. 建设项目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p>			
<p>表1-15 建设项目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相符性分析</p>			
序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建设项目情况	判别
1	厂区不应该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建设项目不在周边企业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周边企业从事的生产项目对食品无显著污染。	符合
2	厂址不宜选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选址地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地区。	符合
3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四周没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符合
4	排水系统入口应安装带水封的地漏等装置，以防止固体废弃物进入及浊气逸出。	企业入口安装带水封的地漏，防止固体废弃物进入及浊气逸出	符合
5	污水在排放前应经适当方式处理，以符合国家污水排放的相关规定。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符合
6	进入食品生产场所前应整理个人卫生，防止污染食品。		符合
7	进入作业区域应规范穿着洁净的工作服，并按要求洗手、消毒；头发应藏于工作帽内或使用发网约束。	企业制定规则制度，要求人员进去生产场所前整理个人卫生，规范穿着工作服，并洗手、消毒，使用卫生间、接触可能污染食品的物品前洗手消毒。	符合
8	使用卫生间、接触可能污染食品的物品、或从事与食品生产无关的其他活动后，再次从事接触食品、食品工器具、食品设备等与食品生产相关的活动前应洗手消毒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p>新概念（江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淮安空港产业园，主要从事糖果、蛋白粉和饮料的生产。</p> <p>企业拟投资 5500 万元在淮安空港产业园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年产 230 吨食品加工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取得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淮管发改审备（2024）70 号，项目代码：2403-320871-89-05-252784。</p> <p>本项目为食品加工制造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过程见表 2-1。</p>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备注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	/	除单纯分装外的	/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涉及原料混合、制粒、粉碎等。不属于含发酵工艺的食品制造	
C1492 保健食品制造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有发酵工艺的食品添加剂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饲料添加剂制造	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C1525 固体饮料制造、 C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26	饮料制造 152*	/	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	本项目不涉及发酵工艺，原汁生产	
<p>综上，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2018年修正)，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要求，我单位在接受新概念（江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项目的建设特点，依据有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供管理部门审查。

2. 建设内容及组成

(1)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230 吨食品加工项目；

总投资：5500 万元；

工作时数：项目生产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职工人数：项目职工 100 人，不提供食宿；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230 吨食品（压片糖果 50 吨、液体饮料 100 吨、代用茶 10 吨、蛋白粉 20 吨）、固体饮料 50 吨的生产规模。

(2) 产品方案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t/a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产能	年运行时数 h
压片糖果生产线	压片糖果	0.8g/片，90片/瓶	50	2400
液体饮料生产线	液体饮料	50ml/瓶	100	2400
代用茶生产线	代用茶	3g/袋，30袋/包	10	2400
蛋白粉生产线	蛋白粉	20g/袋，30袋/盒	20	2400
固体饮料生产线	固体饮料	5g/袋，30袋盒	50	2400

2.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2-3。

表2-3 项目主体与公辅工程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厂房	建筑面积 4200m ² ，设置压片糖果生产线、液体饮料生产线、代用茶生产线、蛋白粉生产线、固体饮料生产线。整个车间为洁净车间，洁净度为十万级。	年产 230 吨食品加工
贮存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
	成品仓库	100m ²	-
辅助工程	更衣室	设置2个更衣室，建筑面积共约150m ²	-
	化验室	3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3117m ³ /a	市政管网
	排水	1759m ³ /a	接管空港产业

	供电系统	300万kWh/a		园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系统	2t/h		来自市政电网
	冷却水系统	20 m ³ /h		新建
	废气处理设施	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5m ³	新建
		生产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水解+A/O+沉淀, 设计处理能力: 2m ³ /d	新建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降噪		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m ²		新建

洁净车间

建设项目因食品生产要求, 生产工序须在洁净车间进行生产, 洁净度为十万级, 空气净化系统每小时换气 15-19 次, 气流风向为顶送侧下回, 新风由车间顶部输入, 再由车间周边回风口回风, 此工序会产生 S1 废空调滤网, 冷却塔废水 W1。

洁净车间工作原理: 洁净气流的推出作用将室内脏空气沿整个断面排至室外, 达到净化室内空气的目的。气流以一个方向流动 (或是垂直的或是水平的), 并以一般是 0.3 米/秒至 0.5 米/秒 (60 英尺/分钟至 100 英尺/分钟) 的均速流过整个空间。净化工程由满布洁净室吊顶的高效过滤器向室内送风。气流有如一个空气活塞, 向下流经室内, 带走污染物, 然后从地面排出。又在与外部的一些新鲜空气混合后, 再循环至高效过滤器。

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主要规格、组分	包装规格	用量 (吨)	最大储存量 (吨)	备注
压片糖果	葡萄糖	粉末状	25kg/袋	8.5	1	外购/汽运
	麦芽糊精	粉末状	25kg/袋	7.5	2	外购/汽运
	玉米淀粉	粉末状	25kg/装	6.5	0.8	外购/汽运
	硬脂酸镁	粉末状	25kg/袋	1.5	0.2	外购/汽运
	山楂	/	25kg/袋	5	0.5	外购/汽运
	葛根	/	25kg/装	5	0.5	外购/汽运
	纯水	/	/	8	/	自制
	山梨糖醇	粉末状, 纯度 99%	25kg/袋	5.5	0.5	外购/汽运
	木糖醇	粉末状, 纯度 99%	25kg/装	5.5	0.5	外购/汽运

液体 饮料	山梨糖醇液		纯度 99%	25kg/桶	50	0.3	外购/汽运
	果蔬浆		纯度99%	25kg/桶	0.8	0.2	外购/汽运
	果糖		粉末状	25kg/桶	0.8	0.2	外购/汽运
	香精		食品香精	25kg/袋	0.4	0.1	外购/汽运
	纯水		/	/	48	/	自制
代用 茶	植物 类 根茎 花叶	玫瑰	固态,花瓣及根 茎	25kg/袋	4	2	外购/汽运
		菊花	固态,花瓣及根 茎	25kg/袋	4	2	外购/汽运
		荷叶	固态,花瓣及根 茎	25kg/袋	3	2	外购/汽运
蛋白 粉	蛋白粉		粉末状,大豆蛋 白粉	25kg/袋	18	1	外购/汽运
	淀粉		粉末状	25kg/袋	3	0.2	外购/汽运
固体 饮料	白糖		粉末状	25kg/袋	4	0.5	外购/汽运
	红糖		粉末状	25kg/袋	4	0.5	外购/汽运
	果蔬类		主要为苹果、 梨、芒果、葡萄 等	25kg/袋	20	5	外购/汽运
	糊精		粉末状,食品级 抗性糊精	25kg/袋	5	0.1	外购/汽运
	纯水		/	/	6	/	自制
	山梨糖醇		粉末状,纯度 99%	25kg/袋	6	0.5	外购/汽运
	木糖醇		粉末状,纯度 99%	25kg/装	6	0.5	外购/汽运
所有 产品	内包装瓶(含盖)		/	/	1	0.5	外购/汽运
	内包装盒		/	/	1	0.5	外购/汽运
	内包装袋		/	/	2	0.5	外购/汽运
	外包装袋		/	/	4	0.5	外购/汽运
	标签		/	/	1	0.5	外购/汽运
设备 消毒	酒精		75%医用	2.5L/瓶	0.2	0.1	外购/汽运
	无尘布		/	/	0.5	0.1	外购、汽运
检验 室	月桂基硫酸盐胰 蛋白胨		/	/	0.2	0.1	外购、汽运
	煌绿乳糖胆盐		/	/	0.2	0.1	外购、汽运
	琼脂		/	/	0.2	0.1	外购、汽运
表2-5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 烧 爆	毒性毒理	

			炸性	
1	酒精 C ₂ H ₆ O 5-81-5	化学式为 C ₂ H ₆ O，无色透明易燃液体，有芳香气味，熔点-114.1℃（常压），沸点 78.3℃（常压），密度 0.7893g/cm ³ （20℃），临界温度 516.2 K，临界压力 6.38 MPa，相对蒸气密度 1.59(空气=1)（空气=1），闪点 14.0℃（闭杯）；21.1(开杯)，蒸气压 5.333 kPa（19℃），爆炸极限 3.3%~19%。	易燃	环境风险临界量： 500t
2	硬脂酸镁 2(C ₁₈ H ₃₅ O ₂)·Mg 557-04-0	白色粉末、不溶于水，熔点 200℃（常压），相对密度 1.02，无色无味	不燃	环境风险临界量： 无
3	葡萄糖 C ₆ H ₁₂ O ₆ 14431-43-7	无色或白色结晶粉，无臭，溶于水，稍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和芳香烃，熔点 146℃，相对密度 1.544。	不燃	环境风险临界量： 无
4	麦芽糊精 C ₁₂ H ₂₂ O ₁₁ 9050-36-6	黄色粉末，溶于水，熔点 240℃，相对密度 1.6，闪点 287℃。	不燃	环境风险临界量： 无
5	山梨糖醇 C ₆ H ₁₄ O ₆ 50-70-4	纯品为无色无臭结晶，略有甜味，沸点 494.9℃，熔点 98℃，相对密度 1.489。	不燃	环境风险临界量： 无
6	木糖醇 C ₅ H ₁₂ O ₅ 87-99-0	白色粉末，略有甜味，沸点 494.5℃，熔点 94℃，相对密度 1.5。	不燃	环境风险临界量： 无
7	琼脂 9002-18-0	白色至淡黄色结晶粉末，与水部分混溶。	不燃	环境风险临界量： 无

4. 建设项目设备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6。

表2-6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件、套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场所	备注
固体饮料、蛋白粉、代用茶					
1	电子台秤	TCS-100kg	1	称重配料区	固体饮料、蛋白粉、代用茶生产共用
2	立式混色机	/	1	混合区	
3	热风循环烘箱	CT-C- I 型	1	烘干区	
4	三维运动混合机	JSH-400	1	混合区	
5	振荡筛	ZS-1000	1		
6	全自动包装机	DXDCZ20-1	2	灌装区	
7	金属探测仪	/	1	包装区	
8	三维透明膜包装机	D400	1		
9	紫外灯	/	1		
10	旋转式制粒机	LB-300	1	制粒区	

压片糖果

1	电子台秤	TCS-200kg	1	称重配料区	与液体饮料生产共用
2	电子计重秤	BWS-15-SNR	1		
3	万能粉碎机	B30	1	粉碎区	与代用茶、固体饮料生产共用
4	槽形混合机	CH-500	1	混合区	/
5	三维运动混合机	600L	1		/
6	热风循环烘箱	GMP-1 型	1	干燥区	/
7	全自动高速压片机	GZPK-40	1	压片区	/
8	电子自动数粒机	PP-05	1	包装区	/
9	直线式旋盖机	PCL-15R	1		/
10	紫外灯	/	1		/
11	电磁感应封口机	PS-20	1		/
12	贴标机	ACAD	1		与液体饮料生产共用
13	激光打标机	CO2-FX30A	1		与液体饮料生产共用
液体饮料					
1	电子台秤	TCS-200kg	1	称配区	与压片糖果生产线共用
2	电子计重秤	BWS-15-SNR	1		与压片糖果生产线共用
3	贮水罐	CYC-2000	1	存放纯水	/
4	贮水罐	2806507	3		/
5	调配罐	TTH-600	1	混合区	/
6	化糖罐	HTG-0.5	2		/
7	洗瓶机	CYP-R	1	灌装区	/
8	烘箱	GMH-500S	1		/
9	灌封机	KGF2	1		/
10	灌封机	KGF2	1		/
11	全自动包装机	DXD	1		/
12	CLM-5/30 系列西林瓶液体灌装机	1082	1		/
13	杀菌锅	R2023-068	1		灭菌区
14	热水罐	R2023-069	1	/	
15	灯检台	ZYTS-01	1	包装区	/
16	贴标机	ACAD	1		与压片糖果生产线共用
17	激光打标机	CO2-FX30A	1		与压片糖果生产线共用
检验设备					
1	灭菌锅	/	1	检验室	检验
2	恒温培养箱	/	1		

3	生物显微镜	/	1		
5. 建设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					
表 2-7 建设项目能源消耗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水 (t/a)		3117		电 (万 kwh/a)	
燃气 (万 m ³ /a)		-		燃煤 (t/a)	
燃油 (t/a)		-		蒸汽(t/a)	
6. 建设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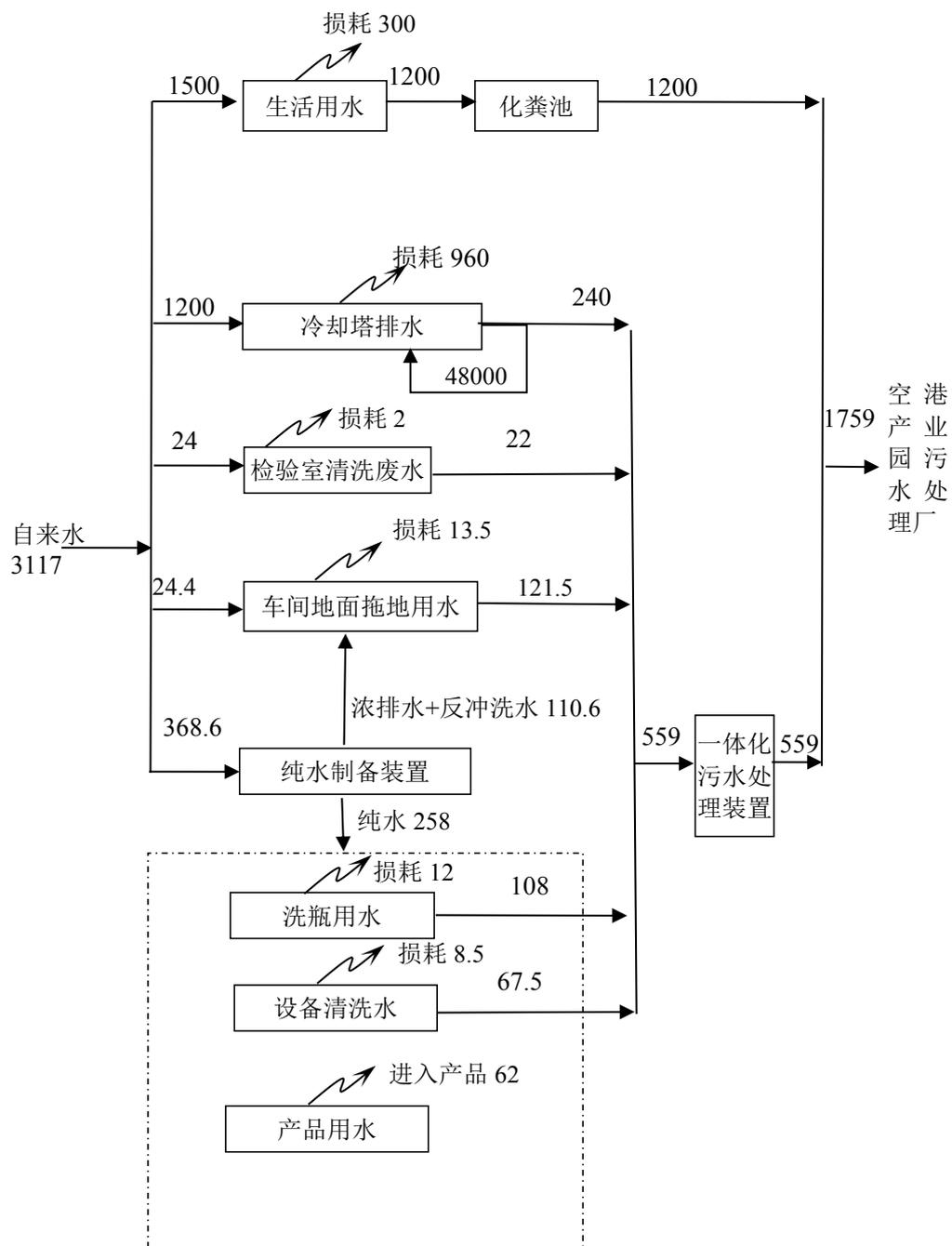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 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包括更衣室、原料仓库、生产区、化验室、成品仓库等。污水处理装置分布在生产车间西南角。具体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6。

一、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压片糖果生产工艺流程图

葡萄糖：麦芽糊精：玉米淀粉：硬脂酸镁：山楂：葛根：山梨糖醇：木糖醇

1:0.88:0.76:0.18:0.59:0.59:0.65: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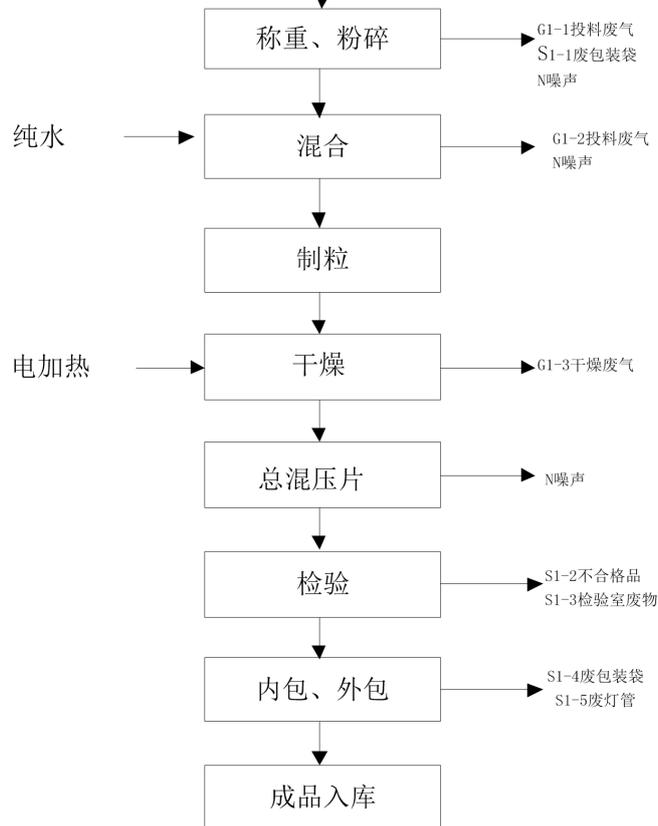


图2-2 压片糖果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称重、粉碎

利用电子计量称称量葡萄糖、麦芽糊精、玉米淀粉、硬脂酸镁、山楂、葛根、山梨糖醇、木糖醇，电子计重秤按照约 1:0.88:0.76:0.18:0.59:0.59:0.65:0.65 的比例称重配料。采用人工投料将以上原料投入万能粉碎机，粉碎机密闭。此工序产生投料废气 G_{1-1} ，废包装袋 S_{1-1} ，设备噪声 N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2) 混合

采用人工投料方式将粉碎后的物料和纯水按照约 5.62:1 的比例投入三维运动混合机

内，封盖后，进行混合，每次混合 25-30 分钟（常温）。三维摆动混合机在密闭的状态下工作。此工序产生投料废气 G_{1-2} ，设备噪声 N 。

（3）制粒

将混合后的物料，通过管道运送至槽形混合机和电子三维运动混合机进行制粒。制粒机密闭，不考虑废气产生。

（4）干燥

制粒后投入热风循环烘箱中干燥（电加热），烘干时间为 1 小时，温度为 80°C ，将原料中的纯水蒸发，当物料水分低于 5% 时取出，干燥机密闭。此工序产生干燥废气 G_{1-3} （臭气浓度）。压片糖果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硬脂酸镁会产生异味，生产车间按照 GMP 标准实施，异味可经洁净车间收集后排至车间外。

（5）总混压片

将干燥后的物料，投入全自动高速压片机进行压片，压片过程中密闭，压片效果为坚实、不掉粉、表面平整，设备噪声 N 。

（6）检验

压片后的糖果需要在检验其外观（颜色、形状、菌落等）、水分和保质期等是否复合要求。检验在检验室进行。

①产品外观检验：取适量糖果样品置于洁净的器皿中，在超净工作台上观察样品外观、色泽和状态。

②水分测定：将精密称量（称量纸、电子天平）后的糖果样品，置于密闭的电热恒温干燥箱内，在 $101\sim 105^{\circ}\text{C}$ 中干燥 2~4h，待自然冷却后再称重。

③保质期检测：取适量糖果样品置于经蒸汽灭菌锅消毒后的器皿中，后放入恒温培养箱（温度： 37°C ，湿度约 75%）中，隔 5 天、10 天分别观察糖果样品的外观、微生物情况（生物显微镜），根据结果，对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糖果》（GB17399-2016）标准，确定其保质期。

此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S_{1-2} 、检验室废物 S_{1-3} 。

建设项目检验室使用生物二级安全柜，安装 HEPA 高效空气过滤器，且生物安全柜相对实验室内环境处于负压状态，可有效控制生物安全柜内的气流，实现气流 100% 在生物安全柜“侧进上排”。安全柜有前窗操作口，操作者可以通过前窗操作口在安全柜内进行操作，前窗操作口向内吸入负压气流保护操作人员的安全；经超高效过滤器过滤的下降气流用以保护安全柜内实验物品，气流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排出安全柜，会有极少量洁净含微生物废气排放，采取加强通风措施以保护实验室工作人员。此外，生物安全柜还自带紫外消毒灯，本次不予定量分析。

(7) 内包、外包

将检验完成的产品密闭输送至包装间进行包装，采用电子自动数粒机将产品放入包装瓶进行内包，包装过程中使用紫外灯进行消毒灭菌，内包完成后采用电磁感应封口机对产品进行外包装，包装完成后使用激光打标机和贴标机贴好标签。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 S₁₋₄、废无汞灯管 S₁₋₅。包装过程中产生少量封口废气，因封口温度在 120-180℃ 之间，未超过 PE 包装袋分解温度，封口时间 0.05 秒，该废气通过洁净车间过滤后排放至大气，不予定量分析。

(8) 成品入库

包装好的产品贮存于温度小于 30℃ 的库中或按要求的温度存储。

2. 代用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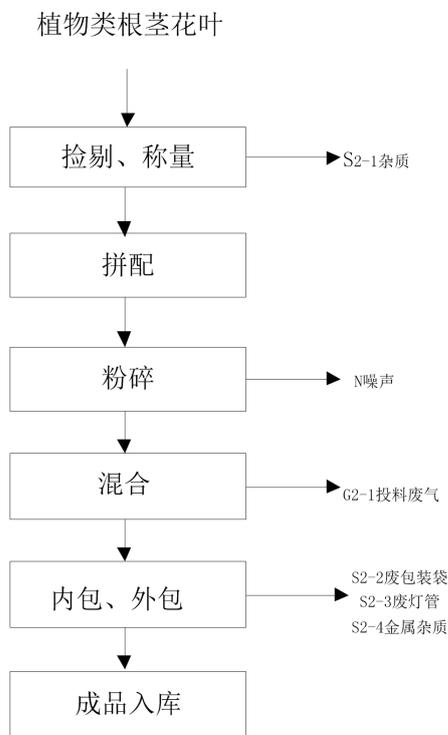


图2-3 代用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捡剔、称量

人工将植物类根茎花叶（玫瑰、菊花、荷叶）捡剔去除杂质，用电子台秤进行称量。此工序产生杂质 S₂₋₁。

(2) 拼配

将捡剔和称量后的物料按照 1: 1: 0.75 进行配比。

(3) 粉碎

利用万能粉碎机粉碎经拼配后的半成品，粉碎过程密闭，无粉尘产生。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N。

(4) 混合

经粉碎后的根茎花叶过立式混色机混合，混合过程密闭。粉碎后的根茎花叶投料时产生投料废气 G_{2-1} 。

(5) 包装

将混合完成的产品密闭输送包装间进行包装，本项目出料口口径小，小包装袋与出料口直接接触（如图 2-4），包装过程密闭，包装后的产品用金属探测器进行探测是否有金属杂质，使用紫外灯进行消毒灭菌，再采用三维透明膜包装机对产品进行内包，内包完成后采用电磁感应封口机对产品进行外包装，包装完成后使用激光打标机和贴标机贴好标签。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 S_{2-2} 、废无汞灯管 S_{2-3} 、金属杂质 S_{2-4} 。包装过程中产生少量封口废气，因封口温度在 120-180℃ 之间，未超过 PE 包装袋分解温度，封口时间 0.05 秒，该废气通过洁净车间过滤后排放至大气，不予定量分析。

(6) 成品入库

包装好的产品贮存于温度小于 30℃ 的库中或按要求的温度存储。

3. 蛋白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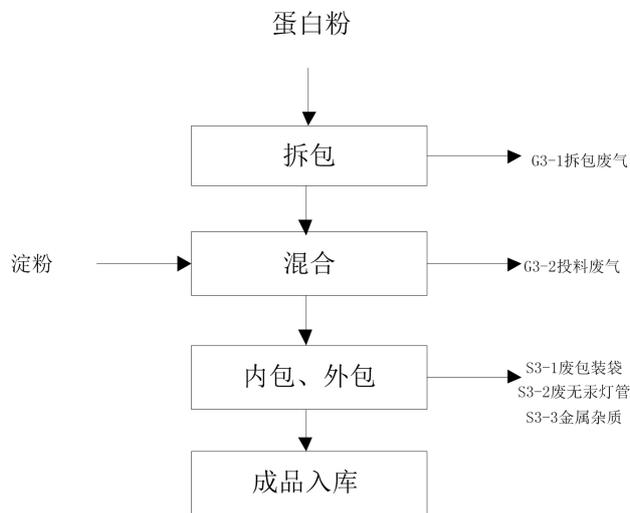


图2-4 蛋白粉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拆包

将购买的蛋白粉进行人工拆包。建设项目粉状颗粒物在人工拆包过程中产生粉尘 G_{3-1} ，

类比同类项目，**蛋白粉使用量极少**，废气产生量极小，本次环评不予定量分析。

(2) 混合

将蛋白粉与淀粉按照约 6:1 的配比人工投入混合机中进行混合搅拌，高速混合 20min，混合过程密闭。此工序产生投料废气 G_{3-2} 。

(3) 包装

将混合完成的产品密闭输送包装间进行包装，**本项目出料口口径小，小包装袋与出料口直接接触，包装过程密闭，包装后的产品用**金属探测仪进行探测是否有金属杂质，使用紫外灯消毒灭菌，再采用三维透明膜包装机对产品进行内包，内包完成后采用电磁感应封口机对产品进行外包装，包装完成后使用激光打标机和贴标机贴好标签。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 S_{3-1} 、废无汞灯管 S_{3-2} 、金属杂质 S_{3-3} 。包装过程中封口温度在 120-180℃ 之间，未超过 PE 包装袋分解温度，且封口时间仅为 0.05 秒，接触时间极短，因此不考虑有机废气的产生。

(4) 成品入库

包装好的产品贮存于温度小于 30℃ 的库中或按要求的温度存储。

4. 固体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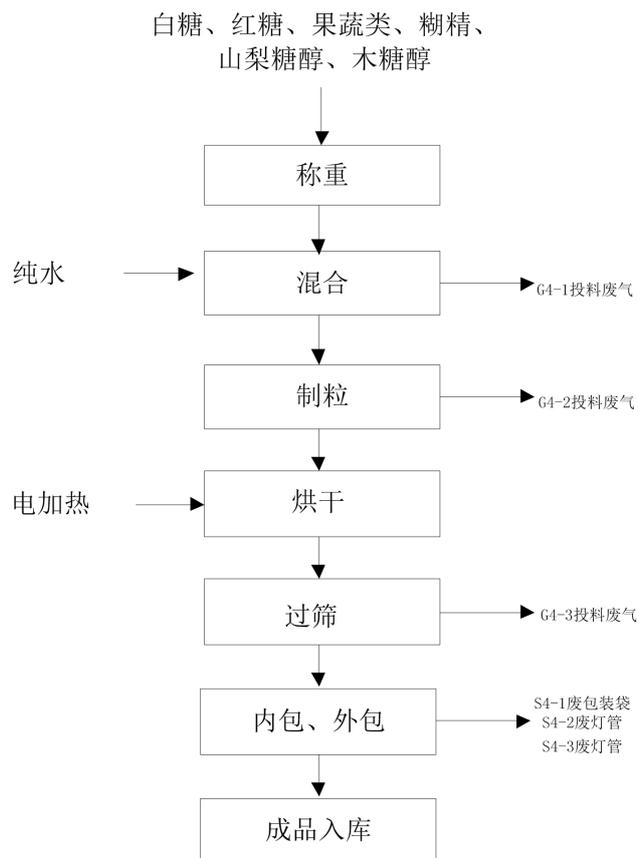


图2-5 固体饮料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称重、粉碎

将外购的白糖、红糖、果蔬类（主要为各类水果，苹果、梨、芒果、葡萄等）、糊精、山梨糖醇、木糖醇按照1：1：5：1.25：1.5：1.5比例称重配料。

(2) 混合

将原辅料人工投入到混合机中，加入纯水混合搅拌，比例1：7.5，高速混合20min，混合过程处于密闭状态。此工序产生投料废气 G_{4-1} 。

(3) 制粒

人工将混合后的原辅料置入湿法混合制粒机，低速混合5min，造粒5min，出料备用，全程密闭。此工序产生投料废气 G_{4-2} 。

(4) 烘干

将制粒后的半成品放入烘箱(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65^{\circ}\text{C} \pm 1^{\circ}\text{C}$,烘干时间为8-12h,干燥至物料水分不大于5%，烘干过程中密闭。

(5) 过筛

人工将烘干后的半成品投入指定目数（80目）筛得粉末，全程密闭。此工序产生投料废气 G_{4-3} 。

（6）包装

将混合完成的产品密闭输送包装间进行包装，本项目出料口径小，小包装袋与出料口直接接触，包装过程密闭，包装后的产品用金属探测器进行探测是否有金属杂质，使用紫外灯进行消毒灭菌，再采用三维透明膜包装机对产品进行内包，内包完成后采用电磁感应封口机对产品进行外包装，包装完成后使用激光打标机和贴标机贴好标签。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 S_{4-1} 、废无汞灯管 S_{4-2} 、金属杂质 S_{4-3} 。包装过程中产生少量封口废气，因封口温度在 120–180℃ 之间，未超过 PE 包装袋分解温度，封口时间 0.05 秒，该废气通过洁净车间过滤后排放至大气，不予定量分析。

（7）成品入库

包装好的产品贮存于温度小于 30℃ 的库中或按要求的温度存储。

5. 液体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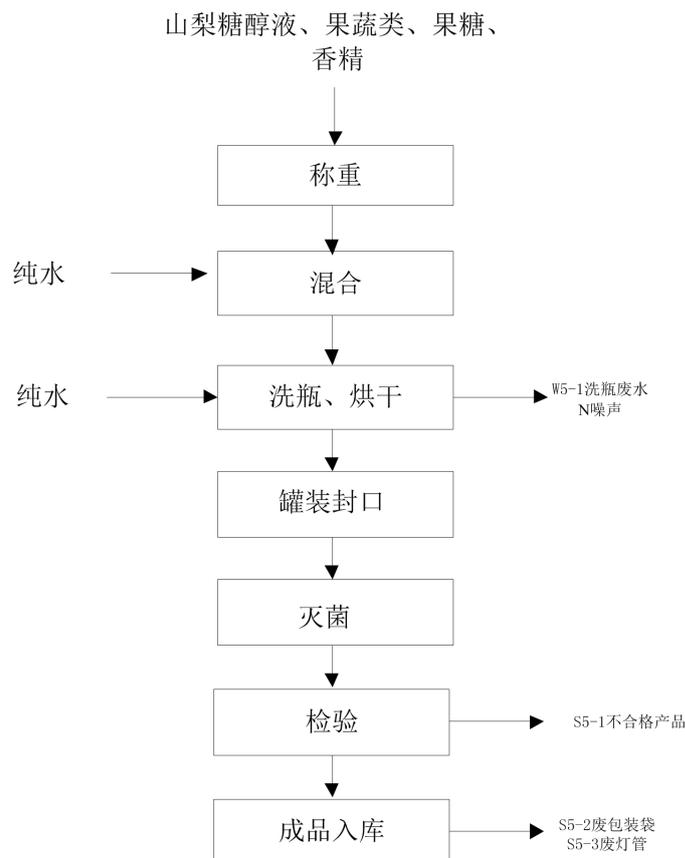


图2-6 液体饮料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称配

用电子台秤和电子计重秤称取山梨糖醇液、果蔬浆、果糖、香精，比例 125：2：2：1。

(2) 混合

称量好的原料与纯水按照约 1.08：1 的比例通过调配罐、化糖罐进行密闭状态混合。

(3) 洗瓶、烘干

将外购的包装瓶（含盖）放入洗瓶机中采用纯水进行一次清洗，无需加清洗剂，主要去除浮灰，洗完后采用烘箱电加热至 100 度左右，烘干水分。此工序产生洗瓶废水 W_{5-1} 。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

(4) 灌装封口

将充分混合后的液态物料使用灌装机进行灌装、封盖。

(5) 灭菌

灌装后的产品放入热水罐和杀菌锅进行灭菌，在 115℃ 中电加热灭菌 30 分钟。

(6) 检验

在灯检台人工逐瓶检查确保瓶内无异物。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_{5-1} 。

(7) 包装入库

将过筛后的产品通过全自动包装机包装，同时采用紫外灯消毒灭菌，包装完成后使用激光打标机和贴标机贴好标签。再采用包装袋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废包装袋 S_{5-2} 、废无汞灯管 S_{5-3} 。

6、纯水制备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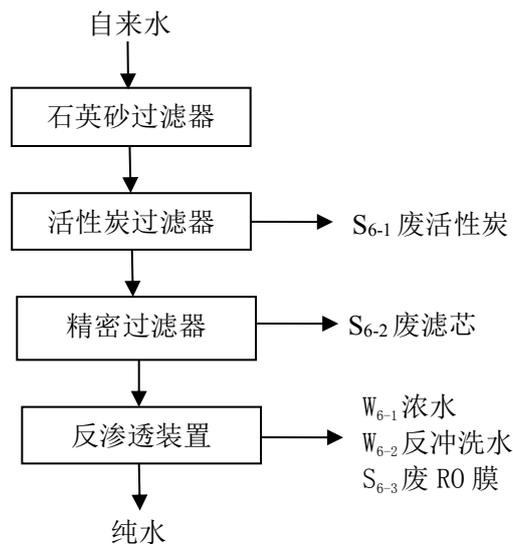


图 2-7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采取“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反渗透”工艺制备纯水，制备产生的纯水主要用于玻璃瓶的清洗用水及产品调配用水。纯水制备设备原理为双级反渗透技术，它是依靠大于渗透压的压力作用，通过膜的毛细管作用完成过滤过程的。纯水制备系统纯水产水率约为 75%。此工序会产生废 S₆₋₁ 活性炭，S₆₋₂ 废滤芯，浓水 W₆₋₁、反冲洗水 W₆₋₂ 和定期更换的 S₆₋₃ 废 RO 膜。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经现场核实，本项目租赁厂房空置，原厂房未进行过生产，本项目生产设备暂未进厂，没有生产经营行为，无历史遗留问题，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得将安装调试、生产经营。</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区 域 环 境 质 量 现 状	<p>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公布的《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县区 PM_{2.5} 年均浓度介于 31-36 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₁₀ 年均浓度介于 52~62 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p> <p>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等防治计划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p> <p>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盐河，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国省考断面 57 个（包括国考断面 11 个）达标率为 100%，盐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p> <p>3.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1dB(A)，夜间均值为 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根据园区规划环评批复，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项目位于淮安空港产业园，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噪声现状监测。</p> <p>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p> <p>5.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p> <p>6.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地下水、</p>
--	---

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在严格做好防渗的前提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地理位置见附图 5，项目东侧为空厂房，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江苏美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小二家食品有限公司。周边 500 米概况见附图 7。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方位	距离厂界/	环境质量标准
	X	Y					
大气环境	698925.21	3738665.10	人才公寓	200	NW	1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698915.42	3738621.15	零散居民点(西南侧)	2	SE	310	
	698915.40	3738621.06	零散居民点(西南侧)	2	SE	390	
	698916.12	3738620.10	零散居民点(西北侧)	2	NE	340	
	698916.20	3738622.08	零散居民点(西北侧)	2	SE	440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水环境	地表水		盐河	纳污河	E	53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E	9130	/
			淮阴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S	5650	/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擦拭过程中产生的NMHC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糖果干燥工序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二级标准,详见表3-2。

厂区内无组织NMHC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详细标准见表3-3。

表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段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投料	颗粒物	20	1.0	1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
擦拭	NMHC	/	/			4.0	
糖果干燥、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二级标准

表3-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水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水解+A/O+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盐河。**纯水制备废水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1道路清扫水质标准后,用于地面清洁,不外排。**排放标准详见表3-4、3-5。

表3-4 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表 单位: 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接管标准	6~9	400	180	280	30	35	5
出水标准	6~9	50	10	10	5(8)*	15	0.5

标准来源	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5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BOD ₅	浊度 (NTU)	溶解性总 固体	NH ₃ -N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溶解氧
道路清 扫	6~9	≤10	≤10	≤1000	≤8	≤0.5	≥2.0

3. 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见表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运营期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828	0.0787	-	0.0041	
	无组织	颗粒物	0.0092	0	-	0.0092	
		VOCs (NMHC)	0.2	0	-	0.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	0	1200	1200	
		COD	0.4200	0.0600	0.3600	0.0600	
		SS	0.2400	0.1200	0.1200	0.0120	
		TN	0.0420	0	0.0420	0.0180	
		NH ₃ -N	0.0360	0	0.0360	0.0060	
		TP	0.0036	0	0.0036	0.0006	
	生产废水	废水量	559	0	559	559	
		COD	1.2994	1.1045	0.1949	0.0280	
		BOD ₅	0.3794	0.3035	0.0759	0.0056	
		SS	0.0727	0.0363	0.0364	0.0056	
		TN	0.0105	0	0.0105	0.0084	
		NH ₃ -N	0.0070	0	0.0070	0.0028	
	综合废水(生产+生活废水)	废水量	1759	0	1759	1759	
		COD	1.7194	1.1645	0.5549	0.0880	
		BOD ₅	0.3794	0.3035	0.0759	0.0176	
		SS	0.3127	0.1563	0.1564	0.0176	
		TN	0.0525	0	0.0525	0.0264	
		NH ₃ -N	0.0430	0	0.0430	0.0088	
	固废		TP	0.0047	0	0.0047	0.0009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	0
			一般固废	1.21	1.21	-	0
生活垃圾 (含化粪池污泥)	22.2		22.2	-	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项目管理类别见下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管理类别

序号	固定污染源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18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不涉及通用工序，属于登记管理
17	其他食品制造 149	/	米、面制品制造 1431，速冻食品制造 1432，方便面制造 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建设项目为其他食品制造，属于登记管理
22	饮料制造 152	/	有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的*	其他	建设项目饮料生产不涉及发酵及原汁生产，属于登记管理

经对照，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无需排污权交易。

1.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33t/a (有组织 0.0041 t/a, 无组织 0.0092t/a), 新增 VOCs (以 NMHC 计) 排放量为 0.2t/a (无组织 0.2t/a)。

本项目颗粒物及 VOCs 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排放量 1200t/a，其中 COD≤0.3600t/a、SS≤0.1200t/a、TN≤0.0420t/a、NH₃-N≤0.0360t/a、TP≤0.0036t/a。生产废水接管排放量 559t/a，COD₀.1949t/a、BOD₅≤0.0759t/a、SS≤0.0364t/a、TN≤0.0105t/a、NH₃-N≤0.0070t/a、TP≤0.0011t/a。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入环境量 1200t/a，其中 COD≤0.0600t/a、SS≤0.0120t/a、TN≤0.0180t/a、NH₃-N≤0.0060t/a、TP≤0.0006t/a。生产废水排入环境量 559t/a，COD₀.0280t/a、BOD₅≤0.0056t/a、SS≤0.0056t/a、TN≤0.0084t/a、NH₃-N≤0.0028t/a、TP≤0.0003t/a。

本项目建成后综合废水接管排放量/排入环境量 1759t/a，其中 COD:0.5549/0.0880t/a、BOD₅≤0.0759/0.0176t/a、SS≤0.1564/0.0176t/a、TN≤0.0525/0.0264t/a、NH₃-N≤0.0430/0.0088t/a、TP≤0.0047/0.0009t/a。

建设项目生产废水 COD、NH₃-N、TP、TN 总量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其他污染因子 (BOD₅、SS) 作为总量考核指标。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排放量为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设好的厂房生产，没有土建施工，只新增并安装设备。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85—100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p>本项目建设施工期2个月，施工期主要环境污染主要为废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安装机械噪声）、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安装产生的固废），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不存在敏感保护目标。但在施工过程中，还应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p> <p>（1）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将高噪声的机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一侧。</p> <p>（2）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p> <p>（3）加强设备安装施工管理，合理安排室外工作时间。</p> <p>（4）在施工进度的安排上，要进行适当的组合搭配，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在相对集中的地点工作。施工时间应安排在6:00—22:00进行，全天实施机动车辆禁鸣。</p>
---	---

1、大气污染物产生分析

1.1源强相关计算依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参数见表4-1。

表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核算方法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时间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速率	
															(mg/m ³)	(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食品加工生产线	有组织	颗粒物	90	3000	46	0.138	0.0828	布袋除尘器	95	3000	2.300	0.007	0.0041	20	1.0	600
					-	-	0.015	0.0092			-	-	0.015	0.0092	0.5	-	
		无组织	擦拭	-	-	0.083	0.2	-	-	-	-	0.83	0.2	4.0	-	2400	

表4-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内径(m)	温度(℃)	高度(m)	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名称	允许浓度(mg/m ³)	允许速率(kg/h)
1#排气筒	DA001	0.2m	25℃	15m	一般排放口	119° 7' 55.345" 33° 46' 24.060"	颗粒物	20	1.0

源强相关计算依据如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擦拭废气、糖果加工异味、污水处理站恶臭。

(1) 投料废气 (G₁₋₁、G₁₋₂、G₂₋₁、G₃₋₂、G₄₋₁、G₄₋₂、G₄₋₃)

投料粉尘废气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类似行业粉料投料产污系数，取 1.0kg/t，本项目粉料使用量为 92t，其中葡萄糖 8.5t、麦芽糊精 7.5t、玉米淀粉 6.5t、硬脂酸镁 1.5t、山梨糖醇 11.5 t、木糖醇 11.5t、蛋白粉 18t、淀粉 3t、白糖 4t、红糖 4t、糊精 5t、破碎后的植物类根茎花叶 11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2t/a。投料时间为 600h/a，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粉尘处理效率 95%，风量 3000m³/h。经计算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 0.0828t/a（排放速率为 0.183kg/h，排放浓度

46mg/m³），有组织排放量 0.0041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浓度 2.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2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

（2）设备擦拭废气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对卫生条件要求较高，需定期采用无尘布蘸取酒精进行擦拭消毒，擦拭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酒精用量约 0.2t/a，全部挥发，则酒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 0.2t/a。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少。

（3）糖果干燥异味

建设项目压片糖果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硬脂酸镁会产生的异味，建设单位生产车间按照 GMP 标准实施，将大部分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经洁净车间收集后排至车间外，产生的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设置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污水，由于本项目生产废水中有机物较高，易腐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排放的无组织恶臭可以采取加强绿化及加盖等相关管理措施以减少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不予量化分析。

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50%，类比同类项目年发生频次小于 1 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 30min 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3。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几率，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t/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1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颗粒物	0.0414	0.069	23	0.5	10 ⁻¹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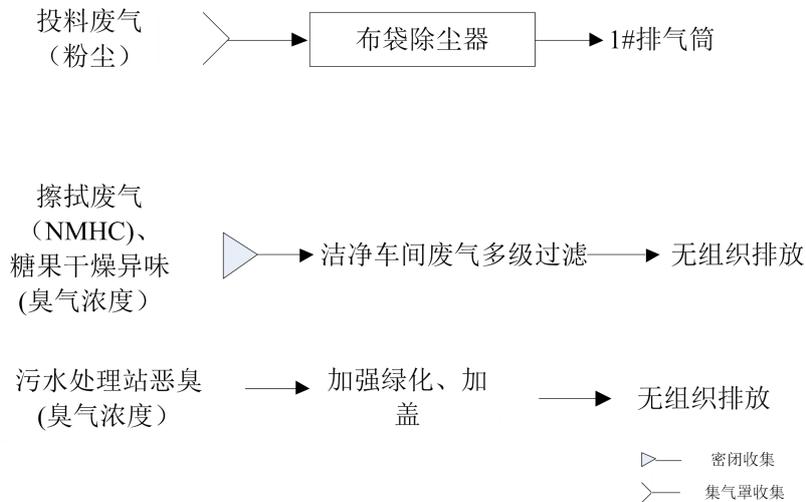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汇总图

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擦拭废气和糖果干燥异味经洁净车间废气多级过滤后排空；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加强绿化和加盖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排污许可规范相关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4-4 排污许可规范可行技术一览表

排污许可规范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处理设施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	混料	颗粒物	除尘处理（旋风除尘、静电除尘、袋式除尘、多管除尘、滤筒除尘、电除尘、湿式除尘、水浴除尘、电袋复合除尘）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是

根据上表分析，废气所采取的废气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1.4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核算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r=(S/p)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项目所在地年均风速为2.56m/s。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5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Q_e/c_m)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经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颗粒物等标排放量为0.017，NMHC等标排放量为0.041，等标排放量相差超过10%，因此选择NMHC作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

物质。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c (kg/h)	排放源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Cm (mg/Nm ³)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取值
生产车间	NMHC	0.083	4200	2.0	0.74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结合企业平面布置，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食品制造	厂界	颗粒物、NMHC	1 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2. 水污染物产生分析

2.1 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拖地废水、冷却塔排水、检验室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废水。

(1) 洗瓶废水

液体饮料灌装前需要清洗瓶身，去除表面浮灰，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洗瓶机每天用纯水为 0.4m³/d，年工作 300 天，则全年洗瓶使用纯水 120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洗瓶废水量为 108m³/a。

(2) 设备清洗废水

建设项目需要对液体饮料生产线配料罐、化糖罐等设备进行清洗，设备平均每 2 天清洁一次，年清洁 150 次，每次用纯水量 0.5m³，则设备清洗用水 75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67.5m³/a。

其他混合机、包装机等用纯水擦拭后再用抹布蘸取酒精连续擦拭两次，达到消毒无菌效果，酒精年用量 0.2t，全部无组织挥发。纯水使用量约 1m³/a，全部挥发。

(3) 车间地面拖地废水

食品加工企业对车间清洁度较高，企业需每天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洁，车间地面平均每天

清洁一次，仅用拖把进行拖洗，不采用冲洗方式进行清洁。场地清洗废水用水量取为 $0.15\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生产车间总面积为 4200m^2 ，需要清洁面积约 3000m^2 ，用水量为 $135\text{m}^3/\text{a}$ （其中 $110.6\text{m}^3/\text{a}$ 来自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 $24.4\text{m}^3/\text{a}$ 为自来水），地面拖地废水量按 0.9 计，则地面拖地废水量为 $121.5\text{m}^3/\text{a}$ 。

(4) 冷却塔排水

建设项目使用冷却塔为洁净车间的空调机组进行降温，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水量为 $20\text{m}^3/\text{h}$ ，年运行 2400h，循环水量约 $48000\text{m}^3/\text{a}$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蒸发损耗的水量按 2% 计，则本项目循环冷却水蒸发损耗量为 $960\text{t}/\text{a}$ 。冷却水需定期排放，排水量按照循环量的 0.5% 计，则本项目循环水排放量为 $240\text{m}^3/\text{a}$ 。

华彬快速消费品饮料（福建）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生产加工）、大窑饮品（饮料及果蔬汁生产）、巧家县花漾年华恒祥食品有限公司（核桃乳、桑葚饮料生产），与本项目工艺类似，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洗瓶废水，由于单个项目检测因子不全，因此综合《华彬快速消费品饮料（福建）有限公司华彬功能饮料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3 年 8 月）、《大窑饮品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基地年产 30 万吨饮料及果蔬汁项目（年产 12 万吨碳酸料(玻璃瓶装)生产线）验收报告》（2023 年 2 月）、《巧家县花漾年华恒祥食品有限公司巧家县年产 1500 吨核桃乳、1500 吨果汁（桑葚）饮料及 3000 吨瓶（桶）装饮用水（年产 12 万吨碳酸料(玻璃瓶装)生产线）验收报告》（2024 年 1 月）废水进口数据的最大值并取整，确定本项目废水水质指标为：COD $2400\text{mg}/\text{L}$ 、BOD $_5$ $700\text{mg}/\text{L}$ 、SS $135\text{mg}/\text{L}$ 、TP $2\text{mg}/\text{L}$ 、氨氮 $13\text{mg}/\text{L}$ 、总氮 $19.5\text{mg}/\text{L}$ （取氨氮的 1.5 倍）。

(5) 检验室清洗废水

检验室溶剂配置及清洗实验器皿产生检验室清洗废水，检验室配置溶剂及清洗实验器皿的用水量约为 $3000\text{ml}/\text{样} \cdot \text{次}$ 。建设项目需要检测的产品约 8000 样/年，则检验室用水量为 $24\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检验室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22\text{m}^3/\text{a}$ 。

建设项目检验室清洗废水水质产生浓度参照《重庆西部食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西部食品产业技术研究院食品检测中心、公共实验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3 月）中检验室清洗废水水质指标，水质平均值中最大值取整指标为 COD $480\text{mg}/\text{L}$ 、BOD $_5$ $160\text{mg}/\text{L}$ 、NH $_3$ -N $1.0\text{mg}/\text{L}$ 、SS $10\text{mg}/\text{L}$ 。

(6) 纯水制备废水

项目压片糖果生产线、液体饮料生产线、固体饮料生产线使用纯水生产，根据工程分析：压片糖果生产线纯水 $8\text{m}^3/\text{a}$ ，液体饮料生产线纯水 $48\text{m}^3/\text{a}$ ，固体饮料生产线纯水 $6\text{m}^3/\text{a}$ 、设备清

洗 76m³/a 以及洗瓶机用水 120m³/a, 纯水制备共 258m³/a。由反渗透装置制备, 制备效率 70%, 废水排放 30%, 则制备需要自来水量约 368.6m³/a, 纯水制备废水 (浓水+反冲洗废水) 110.6m³/a。纯水制备废水用于车间地面清洁。根据《纯水制备过程中氨氮和总氮在制水废水中的富集》(陈磊 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214121) 及类比同类项目, 纯水制备废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 200mg/L、SS: 200mg/L。

(7)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 100 人,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工业企业管理人员与工人生活用水可取 30-50L/人·班 (取 50L/人·班), 则生活用水量 1500t/a, 排污系数以 0.8 计, 则产生生活污水为 1200t/a, 其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TN: 35mg/L、TP: 3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相关参数见表 4-8, 废水排放口相关参数见表 4-9。

表 4-8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去向、规律、标准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污染物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洗瓶、地面清洗、设备清洗、冷却塔	/	COD	537	2400	1.2888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水解+A/O+沉淀)	COD	85	是	559	348.7	0.1949	通过管网间歇排入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D ₅		700	0.3759		BOD ₅	80			135.7	0.0759	
		SS		135	0.0725		SS	50			65.1	0.0364	
		TN		19.5	0.0105		TN	0			18.7	0.0105	
		NH ₃ -N		13	0.0070		NH ₃ -N	0			12.6	0.0070	
		TP		2	0.0011		TP	0			1.9	0.0011	
检验室	检验室清洗	COD	22	480	0.0106			/					
		BOD ₅		160	0.0035			/					
		SS		10	0.0002			/					
		NH ₃ -N		1	0.00002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是常规成熟稳定的工艺，生产废水经“水解+A/O+沉淀”处理后达到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的，可以做到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涟水县空港产业园**机场中路东侧、炎黄大道南侧**，建设规模1万 t/d，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①废水污染物浓度接管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水解+A/O+沉淀）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合并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经预处理后综合废水主要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315.5mg/L、SS: 88.9mg/L、总氮: 29.8mg/L、氨氮: 24.4mg/L、总磷: 2.7mg/L、BOD₅: 43.1mg/L。各指标均可达到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量约 5.86m³/d，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③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的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能够进一步降解拟建项目排放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盐河。

④管网可行性

目前所在地的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污水可直接接入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容纳本项目污水，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采用以 A²/O 为主体的处理工艺，根据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数据，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水依托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2.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食品生产线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BOD ₅ 、SS、COD、NH ₃ -N、TP、TN	1 次/半年

3. 噪声源强分析

3.1 项目噪声源强参数见表4-12：

表 4-12 本项目生产线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设备 数量	声源类型（频 发、偶发 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 值		年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固体饮 料、蛋 白粉、 代用茶 生产线	电子台秤	电子台秤	1	频发	类比 法	50-55	选用低噪 音设备； 消声减 振；利用 建筑物隔 声屏蔽； 加强操作 管理和维 护；合理 布局等	25	类比 法	25-30	2400
	立式混色 机	立式混色 机	1	频发		60-65		25		40-50	
	热风循环 烘箱	热风循环 烘箱	1	频发		65-75		25		40-50	
	三维运动 混合机	三维运动 混合机	1	频发		65-75		25		40-50	
	振荡筛	振荡筛	1	频发		60-70		25		35-45	
	全自动包 装机	全自动包 装机	2	频发		60-70		25		35-45	
	金属探测 仪	金属探测 仪	1	频发		60-70		25		35-45	
	三维透明 膜包装机	三维透明 膜包装机	1	频发		60-70		25		35-45	
	紫外灯	紫外灯	1	频发		60-65		25		35-40	
旋转式制粒 机	旋转式制粒 机	1	频发	60-70	25	35-45					
压片糖 果生产 线	电子台秤	电子台秤	1	频发	50-55	25	25-30				
	电子计重 秤	电子计重 秤	1	频发	50-55	25	25-30				
	万能粉碎 机	万能粉碎 机	1	频发	60-70	25	35-45				
	槽形混合 机	槽形混合 机	1	频发	60-70	25	35-45				
	三维运动 混合机	三维运动 混合机	1	频发	60-65	25	35-40				
	热风循环 烘箱	热风循环 烘箱	1	频发	60-70	25	35-45				
	全自动高 速压片机	全自动高 速压片机	1	频发	65-70	25	35-45				
	电子自动 数料机	电子自动 数料机	1	频发	65-70	25	35-45				
	直线式旋 盖机	直线式旋 盖机	1	频发	60-70	25	35-45				
	紫外灯	紫外灯	1	频发	60-65	25	35-40				
	电磁感应 封口机	电磁感应 封口机	1	频发	60-70	25	35-45				
液体饮	贴标机	贴标机	1	频发	60-70	25	35-45				
	激光打标 机	激光打标 机	1	频发	65-70	25	35-45				
液体饮	洗瓶机	洗瓶机	1	频发	60-70	25	35-45				

料生产 线	烘箱	烘箱	1	频发	60-65	25	35-40
	灌封机	灌封机	1	频发	60-70	25	35-45
	灌封机	灌封机	1	频发	60-70	25	35-45
	全自动包装机	全自动包装机	1	频发	60-70	25	35-45
	CLM-5/30系列西淋瓶液体灌装机	CLM-5/30系列西淋瓶液体灌装机	1	频发	60-70	25	35-45
	杀菌锅	杀菌锅	1	频发	60-70	25	35-45
	热水罐	热水罐	1	频发	65-70	25	35-45
	灯检台	灯检台	1	频发	60-65	25	35-40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风机	1	频发	65-70	25	35-45

3.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13、4-14，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1}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2} /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噪声排放值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电子台秤	1	50-55/2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加强操作管理与维护、合理布局等	10	14	0.8	2	62.48	8:00-16:00	25	37.48	1m
2		立式混色机	1	60-65/2		40	18	0.8	2	62.48		25	37.48	
3		热风循环烘箱	1	65-75/2		12	14	0.8	2	70.48		25	45.48	1m
4		三维运动混合机	1	65-75/2		23	69	0.8	2	70.48		25	45.48	1m
5		振荡筛	1	60-70/2		26	68	0.8	2	65.48		25	40.48	1m
6		全自动包装机	1	60-70/2		36	56	0.8	2	63.18		25	38.18	1m
7		金属探测仪	1	60-70/2		56	65	0.8	2	65.48		25	40.48	1m
8		三维透明膜包装机	1	60-70/2		12	87	0.8	2	63.48		25	38.48	1m

9	紫外灯	1	60-65/2	10	24	0.8	2	63.48	25	38.48	1m
10	旋转式制粒机	1	60-70/2	23	58	0.8	2	60.48	25	35.48	1m
11	电子台秤	1	50-55/2	45	65	0.8	2	65.48	25	40.48	1m
12	电子计重秤	1	50-55/2	15	32	0.8	2	62.48	25	37.48	1m
13	万能粉碎机	1	60-70/2	15	65	0.8	2	65.48	25	40.48	1m
14	槽形混合机	1	60-70/2	47	87	0.8	2	60.48	25	25.48	1m
15	三维运动混合机	1	60-65/2	45	84	0.8	2	60.48	25	25.48	1m
16	热风循环烘箱	1	60-70/2	12	56	0.8	2	65.48	25	40.48	1m
17	全自动高速压片机	1	65-70/2	15	7	0.8	2	60.48	25	24.48	1m
18	电子自动数粒机	1	65-70/2	19	86	0.8	2	65.48	25	40.48	1m
19	直线式旋盖机	1	60-70/2	23	54	0.8	2	60.48	25	35.48	1m
20	紫外灯	1	60-65/2	10	3	0.8	2	60.48	25	35.48	1m
21	电磁感应封口机	1	60-70/2	65	33	0.8	2	61.48	25	36.48	1m
22	贴标机	1	60-70/2	62	57	0.8	2	65.48	25	40.48	1m
23	激光打标机	1	65-70/2	25	24	0.8	2	65.48	25	40.48	1m
24	洗瓶机	1	60-70/2	39	15	0.8	2	65.48	25	40.48	1m
25	烘箱	1	60-65/2	68	4	0.8	2	60.48	25	35.48	1m
26	灌封机	1	60-70/2	95	24	0.8	2	65.48	25	40.48	1m
27	全自动包装机	1	60-70/2	94	28	0.8	2	60.48	25	35.48	1m
28	CLM-5/30系列西林瓶液体灌装机	1	60-70/2	10	5	0.8	2	65.48	25	40.48	1m
29	杀菌锅	1	60-70/2	36	28	0.8	2	65.48	25	40.48	1m
30	热水罐	1	65-70/2	64	34	0.8	2	65.48	25	40.48	1m
31	灯检台	1	60-65/2	69	52	0.8	2	62.48	25	37.48	1m

*1: 以室内西南角地面为 (0, 0, 0)

*2: 选取距室内最近点描述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单位: 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1} /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2}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
			X	Y	Z			
1	叉车	2	-10	50	0.8	70-80/2	隔声、减振	8:00-16:00

2	风机	1	-10	50	0.8	75-85/2		
---	----	---	-----	----	-----	---------	--	--

表 4-15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表

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厂界东	95	-70	1.2	昼间	52.0	65	达标
厂界南	50	-102	1.2	昼间	54.1	65	达标
厂界西	-30	-27	1.2	昼间	54.3	65	达标
厂界北	50	69	1.2	昼间	51.0	65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四周昼间预测值 51.0~54.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3 噪声防治措施及厂界达标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其源强约 60-75dB(A)，本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如下：

- (1) 在平面布置上，将噪声较大的车间放在置在厂区中间位置，远离厂界。
- (2) 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将设备全部安装于室内，并对基础进行减振处理。
- (3) 优化产噪设施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及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加强维护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监测频次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种类	监测项目	点位布设	监测频次	责任主体
噪声	昼间等效声级 (Leq)	建设项目四周边界	1 次/季度	新概念（江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测量方法：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设置在场界外 1m 处，高度在 1.2m 以上。

4.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4.1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瓶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99-S59	0.01	每月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物资公司
2	废抹布	擦拭		SW59	900-099-S59	0.01	每月			
3	废包装袋	包装		SW59	900-099-S59	0.1	每天			
4	不合格品	检验		SW59	900-099-S59	0.23				
5	废活性炭及滤芯、废RO膜	纯水制备		SW59	900-099-S59	0.01	不定期			
6	废空调滤网	/		SW59	900-099-S59	0.3				
7	检验室废物	检验		SW59	900-099-S59	0.04				
8	废布袋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灰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5	每年			
9	废无汞灯管	/		SW59	900-099-S59	0.01	每天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15					
11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	-	7.2	每月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瓶、废抹布、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滤芯、废RO膜、废空调滤网、检验室废物、废布袋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无汞灯管、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瓶

本项目废酒精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酒精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瓶产生量预计为0.01t/a，根据酒精MSDS，其无毒性、感染性特性且按照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900-047-49中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故建设项目废酒精瓶经清洗后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处理，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本），固废代码为SW59、900-009-S59。废包装瓶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②废抹布

本项目擦拭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废抹布产生量预计为0.01t/a，根据酒精MSDS，其无毒性、感染性特性。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本），固废代码为SW59、900-009-S59。废抹布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在拆包及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袋，类比同类项目，

废包装袋产生量 0.1t/a，主要为废纸皮、废塑料等。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袋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59、900-009-S59。。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④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含废金属杂质）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0.1%，项目产品总产量为 230t/a，则不合格品（含废金属杂质）产生量为 0.23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不合格品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59、900-009-S59、900-099-S59。。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⑤废活性炭及滤芯、废 RO 膜

建设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活性炭及滤芯、废 RO 膜，产生量约为 0.01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废活性炭及滤芯、废 RO 膜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59 900-099-S59。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⑥废空调滤网

高效空气过滤器的滤料为超细玻璃纤维滤纸，可去除 $\geq 0.5 \mu\text{m}$ 的尘埃粒子，过滤效率为 99%，建设单位定期对高效空气过滤器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过滤效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的废空调滤网约 0.3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空调滤网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59900-099-S59。。废空调滤网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⑦检验室废物

建设项目会对半成品进行抽检，此过程会产生检验室废物，主要有废弃产品屑、培养基、琼脂、检验废渣等。样品抽检仅进行一些简单的外观、水分含量、大肠杆菌指标检测，检验室所用的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煌绿乳糖胆盐、琼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建设单位对检验室废物为废弃产品屑、培养基、琼脂、检验废渣等，不属于名录中提到的化学和生物实验室的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及一次性实验用品，经高温灭活处理后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检验室废物产生量约为 0.04t/a，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对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59、900-099-S59。检验室废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⑧废布袋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会产生废布袋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工

程分析及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布袋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 0.5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布袋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59、900-009-S59、900-099-S59。废布袋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⑨废无汞灯管

建设项目紫外灯灯检过程中产生废无汞灯管，类比同类企业，废无汞灯管产生量约为 0.01t/a，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59 900-099-S59。。废无汞灯管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应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化粪池污泥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化粪池计算污泥量为 0.3kg/人·天，消化减量 20%，则污泥产生量为 7.2t/a（含水率 90%）。

4.2 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废物为废包装瓶、废抹布、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滤芯、废 RO 膜、废空调滤网、检验室废物、废布袋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无汞灯管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本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10m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设置标识标牌。

4.3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

④建立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污染防治分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酒精采用密闭包装，密闭贮存于原料仓库，不易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建成后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污水处理装置。

表 4-18 建设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原料仓库	酒精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污水处理装置	生产废水		

5.2 其他措施

(1) 加强源头控制。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2)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3)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车间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6.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酒精	-	0.1	原料仓库

②生产工艺特点

拟建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表C.1中的危险工艺。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Q，见表4-20。

表4-20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酒精	-	0.1	500	0.0002
合计					0.0002

经核算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0.0002 ($Q < 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项目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情况见表4-21。

表4-21 项目环境风险综合评级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参照附录A，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见表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30 吨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淮安)市	(/)	(经济技术开发区)县 空港产业园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7 分 55.052 秒	纬度	33 度 46 分 24.76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酒精	-		0.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对环境空气的环境风险分析 发生局部火灾或爆炸后，会导致事故地点储存的酒精燃烧导致挥发性有机物逸散，从而进入大气等环境。			
	②对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已做好防渗处理，对地下水污染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泄漏：生产车间、原料仓库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 ②火灾：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新概念(江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淮安空港产业园建设年产 230 吨食品加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 $Q=0.0002 < 1$ 。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但在运营期间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安全评估报告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之后，项目营运期风险是可接受的。			

7.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投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无组织	厂界	投料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界	擦拭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厂区内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			糖果干燥	臭气浓度
		/	污水处理站	加强绿化、加盖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达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水解+A/O+沉淀),设计处理能力2m ³ /d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道路清扫水质标准	
声环境	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其源强约60-7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瓶、废抹布、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滤芯、废RO膜、废空调滤网、检验室废物、废无汞灯管、废布袋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灰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严格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配备消防沙无火花收容工具等措施，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预计采取以上措施后，风险完全可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制定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档案，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转。</p> <p>(2)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和技术，确保正常运转，减少污染物排放。</p>

六、结论

通过对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淮安空港产业园内，符合淮安空港产业园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041	0	0.0041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092	0	0.0092	+0.0092
		VOCs	0	0	0	0.2	0	0.2	+0.2
生产废水	废水量 (t/a)		0	0	0	559	0	559	+559
	COD		0	0	0	0.1949	0	0.1949	+0.1949
	BOD ₅		0	0	0	0.0759	0	0.0759	+0.0759
	SS		0	0	0	0.0364	0	0.0364	+0.0364
	TN		10	0	0	0.0105	0	0.0105	+0.0105
	NH ₃ -N		0	0	0	0.0070	0	0.0070	+0.0070
	TP		0	0	0	0.0011	0	0.0011	+0.0011
生活废水	废水量 (t/a)		0	0	0	1200	0	1200	+1200
	COD		0	0	0	0.3600	0	0.3600	+0.3600
	SS		0	0	0	0.1200	0	0.1200	+0.1200
	TN		0	0	0	0.0420	0	0.0420	+0.0420
	NH ₃ -N		0	0	0	0.0360	0	0.0360	+0.0360
	TP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0	0	0	1.21	0	1.21	+1.21
危险废物	/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